

股票代码：000921

股票简称：S*ST 科龙

编号：2006-065

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2006年11月7日，多家媒体刊登如下涉及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「本公司」的报道：

(1) 从佛山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和追加起诉书中获悉：检察机关对顾维军等9人的公诉书又新暴露出3笔共计4.55亿元的挪用资金，新暴露出的3笔挪用资金分别是：2002年7月18日，顾维军指使张宏挪用江西科龙9000万元作为注册江西格林柯尔的资本金；2003年8月21日，挪用江西科龙7500万元，用于偿还天津格林柯尔在中国建设银行的贷款；2003年6月17日，挪用科龙电器2.5亿元、江西科龙4000万元，用于注册扬州格林柯尔。而上述款项中除第3笔归还部分外，其余至今尚未归还；

(2) 此次新暴露出3笔共计4.55亿元的资金挪用，对已处在退市边缘的科龙电器显然不是一个好消息。公诉书显示，这3笔资金大部分尚未归还，此前科龙电器2005年年报中对上述3笔资金也均未显示，也未见提取相应的坏账准备。如果不出意外，这些新暴露出的挪用资金显然可能成为科龙电器的新增坏账。

(3) 而此前科龙电器提起诉讼追偿的5.06亿元资金中，公诉机关在追加起诉书中仅认定2005年4月期间的3笔共计2.28亿元，对于检察机关未认定的2.78亿挪用资金，科龙电器是否将无法追偿？有关法律人士表示，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是不同的，不认定顾维军挪用科龙电器的资金，并不意味着顾维军可以逃避剩余的2.78亿元债务，公司仍然可以提起民事诉讼追偿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针对上述报道，本公司特澄清如下：

（1）本公司相关定期报告披露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、特定第三方非经营性占用金额为截止信息披露日，本公司财务报表上所显示的占用资金，是依据会计法及会计准则所确定的余额，而检察机关起诉书是依照刑法第272条第1款之规定所认定的构成挪用资金罪的金额，二者确认挪用、占用资金的依据、方法不同，因而存在差异；两者的不一致并不影响本公司依法对占用资金进行追偿的权利；本公司已对占用资金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，上述检察机关认定的挪用资金不会影响本公司本年度业绩。

（2）截止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已向司法机关提起的涉及格林柯尔系公司的诉讼标的金额达5.46亿元，超过相应的账面占用金额。本公司将会继续采取必要措施，依法追讨被占用的资金，最大程度地保护本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；

（3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香港商报》、《China Daily》为公司指定的境内外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授权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澄清。

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6年11月10日